

績優學生社團評選及獎勵要點

94年3月18日93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96年1月11日95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2年12月3日102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為鼓勵社團發展，提升社團經營成效，表揚績效優良，成績卓著之社團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辦法獎勵之對象係指依「學生社團輔導辦法」規定申請並核准成立之社團。

三、獎勵標準：

(一) 參加社團評鑑成績優等以上。

(二) 參與校外競賽或活動，表現優異且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
(三) 積極辦理校內外各項活動，成效卓著。

四、評選方式：

(一) 每年九月初公告評選辦法，九月底前由社團填寫「績優學生社團評選申請表」，如附表一，送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初審。

(二) 「績優學生社團評選申請表」內容要詳實陳述有關之具體事蹟，必要時得檢附相關證明。

(三) 評選項目分為以下各項分別計分，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初審時計分，供評選委員確認。

1. 社團評鑑成績：10分。

2. 辦理社團特色活動情形：40分。

3. 配合或協助辦理校內活動情形：30分。

4. 校外競賽成績：20分。

五、獎勵：

(一) 第一名：一名，頒發獎牌乙幀，社團負責人頒發表揚狀乙紙，另發給社團活動補助金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
(二) 第二名：二名，頒發獎牌乙幀，社團負責人頒發表揚狀乙紙，另發給社團活動補助金新台幣柒仟元整。

(三) 第三名：三名，頒發獎牌乙幀，社團負責人頒發表揚狀乙紙，另發給社團活動補助金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
(四) 獎勵名額得依年度預算情形由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獎勵金總額，於評選會議上決議各名次獎勵名額，若無符合標準之社團亦得從缺。

(五) 獲獎社團之活動補助金，應由社團自行指定活動提出申請，本項補助金不限任何性質及規模之活動，凡符合正當安全並依本校規定程序申請之活動皆可補助，申請期間另行公告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(六) 年度社團設備採購時，得優先考量獲獎社團之需求。

(七) 獲獎社團擇日公開頒獎表揚。

六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績優學生社團評選申請表

| | | | |
|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|
| 社團名稱 | | | |
| 參加評選年度 | 年 | 評選年度社團評鑑等第 | |
| 評選年度舉辦之各項活動 (請註明日期、活動名稱，並附上代表照片乙張及活動申請表影本) | | | |
| 績優事蹟 (請詳實描述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 | | | |
| 社團負責人簽名 | | 社團指導老師簽名 | |
| 課外活動指導組 審核意見 | 社團輔導承辦人： | | |
| | 組長： | | |